

美“龙”飞船完成首次载人试飞任务

两名字航员已返回地球，“龙”飞船或将于下月正式执行商业载人航天任务

新华社华盛顿8月2日电（记者谭晶晶）搭载两名美国宇航员的美国太空探索技术公司“龙”飞船2日返回地球，溅落在美国东南部佛罗里达州海岸附近，完成首次载人试飞任务。

在国际空间站停留约两个月后，“龙”飞船1日离开国际空间站。在近地轨道飞行约19小时后，“龙”飞船点燃推进器开始回航。随后，飞船的4个主降落伞展开，以减缓飞船下降速度。美国东部时间2日14时48分（北京时间3日2时48分），飞船落入佛罗里达州附近的墨西哥湾。美国航天局说，这是45年来搭载美国宇航员的飞船首次通过溅落方式返回地球。

溅落点附近的回收船负责打捞飞船。在一个多小时的准备工作和安全检查之后，“龙”飞船舱门打开，宇航员道格拉斯·赫尔利和罗伯特·本肯安全出舱。

美国航天局局长布里登斯廷在飞船返回后举行的记者会上表示，

这次试飞任务标志着商业载人航天新时代的开始。美航天局不再是所有硬件的购买者、所有者和运营者，而将成为客户，让众多供应商在成本、创新、安全等方面相互竞争。

“龙”飞船于5月30日搭乘太空探索技术公司的“猎鹰9”火箭从佛罗里达州肯尼迪航天中心发射升空，将两名字航员送往国际空间站。5月31日，飞船与空间站对接。赫尔利和本肯与空间站的其他宇航员共同进行了一系列实验和研究任务，进行了数次太空行走。

这是美国自2011年航天飞机退役后，首次使用其国产火箭和飞船从美国本土将宇航员送往空间站，也是由美国私营企业建造和运营的飞船首次运送美国宇航员往返空间站。

据介绍，这次任务旨在全面检验该飞船安全运送宇航员往返空间站的能力，包括在轨飞行、与空间站对接和返回地球等各环节的细



这张美国航天局8月2日发布的视频截图显示，在美国东南部佛罗里达州附近的墨西哥湾，回收船上的工作人员协助一名宇航员从太空探索技术公司“龙”飞船出舱。

节。试飞结束后，美国航天局和太空探索技术公司将评估所有相关数据，进行认证。如果一切顺利，

“龙”飞船有望于今年9月再次运送宇航员前往国际空间站，正式开始执行商业载人航天任务。

启。十余天的谈判未能达成协议，三方各向非盟轮值主席国南非提交一份报告，供非盟随后召开的部分非洲国家首脑会议讨论。首脑会议的结果是各方将继续谈判。

由非盟主持的三方谈判得到国际社会认可。6月29日，应埃及要求，联合国安理会就“复兴大坝”问题进行辩论。虽然安理会未能就这一问题发表决议，但辩论中各成员国对“复兴大坝”的态度趋于一致，支持非盟主持的三方谈判，希望三国继续通过建设性对话和合作解决问题。

分析人士指出，虽然相关国家和国际社会的积极表态为解决“复兴大坝”矛盾带来了曙光，但短时间里解决这一问题仍有较大难度。

复旦中东研究中心副主任张楚楚表示，“复兴大坝”已近完工，目前埃及及把谈判重心放在大坝后续的蓄水问题上。三方是否能就此做出有诚意的妥协并达成共识，是影响最终谈判结果的关键。

“复兴大坝”矛盾难解 最新谈判能否突破

据新华社北京8月3日电
记者 何奕萍 刘锴

埃塞俄比亚、埃及、苏丹定于本月3日在非盟斡旋下启动新一轮“复兴大坝”问题三方谈判。埃塞已于7月宣布完成了“复兴大坝”第一阶段蓄水。

由“复兴大坝”引发的上述三国矛盾由来已久，位于尼罗河下游的埃及和苏丹担心埃塞在上游修建“复兴大坝”会影响本国用水安全。在国际社会推动下，目前三国有意愿通过对话解决矛盾，但如何在一些关键问题上达成共识考验各方智慧。

影响。三方同意在此基础上继续就其他细节进行谈判，以达成关于大坝问题的全面协议。

2019年，埃及宣布三方谈判陷入僵局，并要求国际社会介入调停。美国于2019年11月开始主持三方会谈，计划于2020年2月达成协议，但埃塞在最后阶段退出谈判。今年6月9日，三方重启谈判，但未达成协议。

6月底，非盟正式介入“复兴大坝”三方谈判。根据非盟的一份公报，三方谈判中90%以上的问题已经解决。但埃及和苏丹的立场是，在就大坝蓄水和运营达成协议前，有约束力的协议无效，拒绝埃塞采取的任何单方面行动。

7月初，谈判在非盟主持下重

核心提示

埃塞俄比亚、埃及、苏丹定于本月3日在非盟斡旋下启动新一轮“复兴大坝”问题三方谈判。埃塞已于7月宣布完成了“复兴大坝”第一阶段蓄水。

由“复兴大坝”引发的上述三国矛盾由来已久，位于尼罗河下游的埃及和苏丹担心埃塞在上游修建“复兴大坝”会影响本国用水安全。在国际社会推动下，目前三国有意愿通过对话解决矛盾，但如何在一些关键问题上达成共识考验各方智慧。

三方曾于2015年通过谈判达成原则宣言，保证相互尊重他国在水资源上的利益，特别是任何国家所拥有的尼罗河水份额都不应受到

美军方终止搜救8名失踪士兵

新华社洛杉矶8月2日电（记者高山）在判断日前训练中失踪的8名士兵几无生还可能后，美国军方1日晚宣布结束在加利福尼亚州海岸进行的搜救工作。

美国海军陆战队第一远征队在一份声明中说，经过长达40个小时、覆盖1000多平方海里的大范围搜救，军方根据事故环境判断失踪的7名海军陆战队士兵和1名海军士兵基本没有可能被成功搜救，于是终止了搜救行动。

根据美国海军陆战队第一远征队此前发布的消息，一辆载有15名海军陆战队士兵和1名海军士兵的两栖突击车7月30日在加州圣克利门蒂岛海域进行日常训练时进水沉没，导致1名海军陆战队士兵死亡、8人失踪，其余人员获救。获救者中有两名重伤员仍在医院接受治疗。

事发后，美国军方派出直升机和舰艇进行搜救。据报道，美国军方的重点将转为寻找失踪士兵的遗体，并对事故展开调查。

挪威一艘游轮暴发新冠疫情 至少40人确诊

新华社奥斯陆8月2日电 挪威公共卫生研究所2日发布消息，挪威一艘豪华游轮出现新冠病毒聚集性感染事件，乘客及船员中已有至少40人新冠病毒检测呈阳性。

据媒体报道，截至8月2日，这艘名为“罗阿尔·阿蒙森”号的游轮上所有158名船员中共计36人确诊感染新冠病毒。另据挪威公共卫生研究所通报，自7月17日以来搭乘这艘游轮的所有乘客中，目前已有4人确诊感染新冠病毒。

这艘游轮7月31日抵达挪威北部特罗姆瑟港后，4名船员去医院就诊并发现新冠病毒检测呈阳性，随后其余船员全部在船上隔离。游轮所属的挪威运营商海达路德公司说，船上有178名乘客已于7月31日当天下船，其中大约60人随后在特罗姆瑟当地隔离。挪威相关部门正在追踪这艘船自7月17日以来的两趟旅程中的所有387名乘客。

挪威一艘游轮暴发新冠疫情 至少40人确诊

挪威公共卫生研究所说，已经把情况告知这两趟旅程的所有乘客，并要求他们在检测结果出来之前自我隔离。研究所高级官员利娜·沃尔说，预计会出现更多与此游轮相关的新冠病毒感染者。

受疫情影响，海达路德公司的游轮业务之前已经暂停大约3个月，今年6月中旬恢复，成为首批恢复运营的游轮企业。

阿富汗东部一监狱遭袭 已致37人死亡

据新华社喀布尔8月3日电（记者陈鑫 邹德路）阿富汗政府官员3日说，阿安全部队与恐怖分子在阿东部楠格哈尔省监狱的交火已结束。包括袭击监狱者在内共37人死亡，另有约50人受伤，部分囚犯越狱。

当地时间2日18时30分许，一伙恐怖分子在楠格哈尔省监狱门外引爆一辆载满炸药的汽车，炸毁监狱外墙并试图进入监狱，随后与阿安全部队发生交火。交火直至当地时间3日15时许才结束。

楠格哈尔省政府发言人阿塔瓦·胡吉亚尼在接受新华社记者电话采访时说：“目前楠格哈尔省监狱的战斗已经结束，8名袭击者已被全部击毙，另有29人在袭击中死亡，包括平民、囚犯、监狱守卫和安全部队士兵等。”

楠格哈尔省监狱位于楠格哈尔省首府贾拉拉巴德市。据阿富汗黎明电视台报道，监狱关押约1500名囚犯，其中包括约300名极端组织“伊斯兰国”恐怖分子。

关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审批通过，同意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机构编码：000122330200
机构住所：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南路500号024幢14-5、14-6、14-7、15-7、15-8（电梯层16层、17层）
经营区域：宁波市行政辖区
成立日期：2019年1月31日
颁发许可证日期：2020年1月15日
许可证流水号：0245155

机构负责人：潘云
联系电话：0574-87382389
客户服务电话：95522/400-66-95522
邮政编码：315020
业务范围：团体人寿保险业务；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宁波市第一医院业务用房(原海曙区国税局办公用房)装修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第一医院业务用房(原海曙区国税局办公用房)装修改造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9]5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第一医院，招标人为宁波市第一医院，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第一医院西南侧，南至县学街，西至第一医院副楼，北至综合医学楼，东至居民住宅。
建设规模：装修改造原有房屋建筑面积4890平方米，新建医疗用房建筑面积121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2466万元。
招标控制价：19530725元。
计划工期：300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竣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要求：合格。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不含临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应在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5 其他：
(1)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

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 投标人的人工工资担保须在本招标项目所在区审核通过。
(4) 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市范围内的投标人）；
(5) 已在海曙区或江北区或鄞州区或宁波市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市范围外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将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的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中标候选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8月3日到2020

年8月20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代理）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8月25日9:30，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5.2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第一医院
地址：宁波市广济街31号（老建行大厦）
联系人：殷科
电话：87085315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20楼2017室
联系人：周立顺 戴太史 史梦钧 李亮
电话：0574-87298907
传真：0574-55717439

繁星路(爱登路-妙音路)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繁星路(爱登路-妙音路)项目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19】119号、甬高新经【2020】22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项目建设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房产监察大队)，招标人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始于爱登路，东至妙音路。
建设规模：该项目为新建城市支路，全长约351米，横断面宽度约20米，按照规划要求埋设地下专业管线。
项目总投资：1351万元。
招标控制价：6573357元。

计划工期：210日历天。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道路、排水、景观、路灯、通信、综合管线铺装井盖及电力排管与给水的土方外运处置等施工及保修服务（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有信用等级，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不得评为D级（以开标之日系统中信用评价页面显示的施工信用等级为准）；
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贰级（不含

临时建造师）及以上资格，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5 拟派项目经理应在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6 其他：
3.6.1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6.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其相关内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6.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4 投标人已按规定办理人工工资支付担保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显示的登记地须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显示已在高

新区登记；
3.6.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http://gaoxin.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行政服务中心南楼3楼开标室2）。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http://gaoxin.bidding.gov.cn/）。投标人可提交备

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封装。
5.2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创新孵化大楼北楼10楼
联系人：王巍
电话：0574-87909128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487号
联系人：毕健敏、贺意波
电话：0574-83033570